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後交易項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 貴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997,000,000港元，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京西重工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賣方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收購事項為京西重工之聯繫人士於京西重工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適用比率5%，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其他關係或權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而綜合授信總協議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該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作出，且概無其他重要事實並未載於該通函內，而遺漏有關事實將導致該通函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聲明在全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確、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已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純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而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除載入該通函外，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引述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I) 收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上市。於當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安徽省。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就(其中包括)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貴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貴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由於若干未償還款項已到期及貴公司尚未結償，貴公司及北泰汽車被提交高等法院作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高等法院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為貴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重組通函」)所載，貴公司建議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若干債務及資本重組、發行新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重組」)。於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復買賣日期)， 貴公司及北泰汽車之清盤呈請已獲撤回，而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及撤銷。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自此成為控股股東。於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重組通函所載，由於京西重工與 貴集團之業務屬同一範疇相同，控股股東尋求將京西重工若干業務分部注入 貴集團的可能性，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集團現時主要涉及於中國製造底盤，而 貴集團之組合中並無懸架產品。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京西重工將其懸架業務注入 貴集團所採取之步驟。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營業額	38.7	62.8	86.6	132.7	202.0	247.0
毛利	1.3	5.1	1.9	27.0	21.1	24.2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年內 溢利/(虧損)	227.7	0.9	(38.2)	3.2	6.7	15.3

附註：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第二份二零一三年年報因此乃就匯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而編製。

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 貴集團縮減買賣業務規模所致。 貴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下跌至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乃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減少 貴集團製造業務之銷售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跌幅，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 貴集團之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營業額於過去數年持續減少，惟 貴集團仍能保持相對穩定之毛利，乃由於買賣業務之利潤率微小，故對 貴集團的利潤貢獻不大。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3.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薪金及因減少製造業務之銷售導致銷售相關之折舊開支增加所致。由於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跌，於同期之毛利亦減少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5.1百萬元。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各財政年度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下跌。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2百萬元，並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人民幣2.9百萬元。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毛利減少，加上重組成本增加及多項資產減值（董事認為屬一次性質）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由虧轉盈，約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重組收益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重組收益來自解除 貴集團若干債務合共約人民幣432.0百萬元，包括應付該計劃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高級票據、應計重組專業費用以及解除外幣換算儲備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扣除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有關重組收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第IV-15頁所載之附註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列為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74.8	78.0	69.0	40.6	41.5
流動資產	84.4	85.5	122.5	154.2	77.4
流動負債	(123.1)	(553.1)	(542.9)	(549.4)	(480.1)
流動負債淨額	(38.7)	(467.6)	(420.4)	(395.1)	(402.7)
資產／(負債)淨額	36.1	(389.6)	(351.4)	(354.6)	(361.2)

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 貴集團就 貴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所履行之還款責任。有關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8.9百萬元，並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乃由於完成重組，當中包括償還及豁免 貴集團之若干還款責任。

審核意見／審閱結論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多個地方發出意見免責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亦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審查結果發出保留意見。有關意見及結論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

核數師表示，就上述事宜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之工程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已充份利用其可得之技術以商業規模為乘用車製造商開發及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集團亦為若干有關連人士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於英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基地；於法國擁有一個專注於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之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擁有一個專注於技術服務之技術中心。目標集團亦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各個銷售辦事處為分配予彼等各自之客戶提供服務。

下列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01.7	1,054.7	2,476.7	2,185.5	2,125.0
毛利	275.6	238.7	561.1	512.6	523.5
期內／年內溢利	75.4	60.4	113.9	114.6	28.8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2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2,185.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7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01.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54.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年內主動懸架單位之銷量增加及被動懸架之每台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23.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12.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產生較高毛利之技術服務收入減少。隨著收益增加，毛利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人民幣561.1百萬元。目標集團之毛利亦隨著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75.6百萬元。

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之成果，例如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波蘭茲羅提兌美元及歐元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相關之其他開支減少。儘管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之溢利微跌至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相關之壞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管理服務費以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增加，目標集團錄得期內溢利增長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75.4百萬元。

下列為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非流動資產	260.8	255.8	219.3	165.4
流動資產	979.5	831.2	781.2	668.5
流動負債	(589.4)	(520.2)	(495.8)	(495.4)
流動資產淨值	390.1	311.0	285.4	173.1
資產淨值	487.5	405.9	333.3	222.5

目標集團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5百萬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水平乃隨著各年度／期間所產生之溢利增加而增長。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該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章節。獨立股東亦應垂注該通函「風險因素」章節有關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歐洲乘用車市場以及歐洲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之資料

歐洲乘用車市場

歐洲汽車行業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及摩托車。乘用車在歐洲乃汽車行業最大的细分市场，佔二零一三年全球零售值約22.3%。

根據Ipsos報告，歐洲擁有全球最大的成熟汽車產業，被視為全球市場的領導者，綜合業務包括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歐洲乘用車的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1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4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預期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歐洲乘用車的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9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1,1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預期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歐洲汽車行業之主要營運商包括福斯汽車公司、寶獅雪鐵龍公司、福特汽車公司及雷諾汽車公司。

歐洲高檔乘用車(定價介乎29,000美元至100,000美元或以上)的生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01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預計值1,9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而歐洲高檔乘用車的生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700,000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預計量8,300,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Ipsos報告指出，由於新興市場的新富人對豪華歐洲車的渴望隨著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的增長而有所增長，歐洲高檔乘用車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歐洲高檔乘用車的需求將刺激歐洲汽車業的創新、研究及開發。

懸架及減震器模塊行業

從Ipsos報告得悉，大部份消費者之主要考慮因素為汽車之安全性，亦對任何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而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的發展證實了消費者日益關注。憑藉更敏感的懸架，司機可減低汽車失控的可能性。Ipsos報告亦載列，消費者需求及習慣之增加，導致更多人選擇配備新汽車零部件以提升及豐富駕駛體驗的高檔汽車，包括更佳性能的懸架及減震器模塊。

歐盟、美國及亞洲地區佔全球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逾80.0%。於二零一三年，歐洲市場被認為是懸架產品的主導市場，總銷售值約為11,657.8百萬美元。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之前，總銷售值約達15,584.1百萬美元，此由主動懸架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動，主動懸架系統提供最佳的乘坐與最優處理能力的駕駛體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歐洲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商一直不斷地專注於透過大量的不同材料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技術改進懸架零部件的品質。考慮到最終用戶愈來愈願意為改善車輛的舒適性及駕乘處理能力買單，懸架製造商繼續投資於發展先進的懸架系統。

根據Ipsos報告，歐洲懸架產品的總生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346.0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160.5百萬美元。同時，歐洲懸架產品的生產總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7.3百萬個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6.6百萬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歐洲主動懸架產品之生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達5,233.0百萬美元。至於歐洲被動懸架之生產，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生產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達6,318.4百萬美元。

於不久將來，根據Ipsos報告，隨著東歐市場乘用車銷量增加，將帶動歐洲主動及被動懸架之需求增長。由於歐洲對安全性要求嚴謹，市場亦尋求優質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市場對減低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能源消耗的需求亦為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有關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行業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該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4.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貴公司現時在中國的底盤製造業務乃延續自 貴公司之前的業務，且由於長期暫停運作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初流動資金不足，只有少量投資於改善底盤產品的設計與應用。因此， 貴公司現有產品範疇經已過時，且無法與其競爭者的更現代化設計競爭，只可以售予中國的低成本本土汽車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銷售底盤之未經審核收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分部溢利人民幣0.8百萬元。

鑑於 貴公司目前在中國的底盤製造業務狀況，董事認為，雖然 貴集團產品組合並無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且 貴集團以往未曾探索歐洲市場，惟收購事項容許 貴集團進軍已建立往績記錄的業務，以及得到一支在往績記錄期間對目標集團業績舉足輕重的核心管理團隊，對 貴集團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乃歐洲著名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按營業額計算，目標集團乃歐洲第五大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製造商，佔歐洲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行業營業總額約3.4%。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產品於乘用車製造商市場之領導地位及於售後汽車市場之聲譽將繼續為 貴集團業務之持續擴展及發展提供寶貴平台。

由於(i)目標集團於研發方面之持續努力；(ii)汽車行業內乘用車製造商一般做法為，一旦聘用一級供應商(例如目標集團)，將會維持使用同一名一級供應商；及(iii)目標集團產能之持續增加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將能夠維持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與知名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建立悠久之合作關係。目標集團能夠透徹了解優質汽車生產過程之內部工序以及高檔汽車懸架系統之技術要求。董事相信，有關知識有助目標集團為乘用車製造商提供適時、創新及定製的方案，繼而轉化為具備信任及長遠穩固之客戶關係。

目標集團主要於歐洲供應其懸架產品予按產量計算之全球頂級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及其他製造商，並繼續就產品生命周期之各個階段(包括設計、樣件設計、生產及客戶售後支援)與該等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緊密合作，為該等客戶提供有效及高度定製之方案。誠如董事所告知，汽車製造業主要由少數製造商主導，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客戶高度集中，與行業趨勢相符。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歷史及往績可增強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之信心、強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有助目標集團取得更多新客戶擴展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提升 貴集團之知名度、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強勁平台及將 貴集團的地域範圍伸展至歐洲。 貴公司深信，收購事項將可擴大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整體股東價值。

經考慮(i) 貴公司之現時業務營運；(ii)收購事項之背景；(iii)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類似業務性質；(iv)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持續惡化；(v)目標集團過往的理想財務表現及其穩健之財務狀況；(vi)目標集團之領先市場地位及已建立之客戶基礎；及(vii)歐洲之懸架及減震器模塊行業之未來前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訂立收購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貴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賣方：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京西重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標的項目：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97百萬港元。代價於完成時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697,000,000港元透過 貴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ii) 餘額3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 貴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誠如董事所告知，代價之結算乃經考慮下列各項方始釐定(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手頭現金；及(ii)對 貴集團完成時股權架構之整體涵義。因此， 貴集團將於完成日期前釐定結算金額與方式，惟須視 貴集團現金水平充足度與可用度而定。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吾等自董事獲悉， 貴集團不大可能具備足夠現金以全數結算代價。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認為，以 貴集團現時業務與財務狀況水平，以債務融資撥資收購事項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此，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代價將混合以代價股份、現金及／或可換股債券結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部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可能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予獨立第三方以籌集資金以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此外，賣方已向 貴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後，預期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此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結算方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代價之評估

據董事告知，代價997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根據彼等議定之目標公司七倍市盈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市盈率與聯交所上市之四家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公司之市盈率相若，而所有該等公司之市盈率均超過十倍。

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使用下列多家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進行分析。市盈率分析乃評估業務價值之常見估值方法，特別是用作估值經已建立及具盈利歷史的業務。鑑於(i)目標集團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一直由BWI集團營運；及(ii)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純利，吾等相信市盈率分析乃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適當方法。市賬率分析乃資本密集業務或賬面上有大量資產業務的另一業務估值方法。鑑於目標集團作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之業務性質，吾等亦認為市賬率分析乃吾等分析中另一可應用的估值方法。

於挑選比較樣本時，吾等的對象為(i)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相似，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元件及零部件；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該等標準下，吾等已物色十家公司作為樣本（「**香港可比較公司**」）。香港可比較公司之清單為一份詳盡清單，且吾等認為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可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已分別就香港可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i) 港元 (百萬)	上一個財政	上一個財政	市盈率 (iv)=(i)/(ii) 倍	市賬率 (v)=(i)/(iii) 倍
			年度之股東 應佔溢利 ^{2,4} (ii) 港元 (百萬)	年度/期間 之擁有人 應佔權益 ^{3,4} (iii) 港元 (百萬)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179)	製造及銷售動力系統。	26,933.5	1,611.0	13,425.5	16.72	2.01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114)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73,175.2	4,237.7	16,345.9	17.27	4.48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1148)	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	5,832.0	340.0	2,738.4	17.15	2.13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1316)	提供用於各類汽車的轉向系統及零部件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	14,187.5	846.2	4,399.8	16.77	3.23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05)	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804.5	63.5	735.8	12.68	1.09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	27,196.5	3,344.6	20,179.8	8.13	1.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i) 港元 (百萬)	上一個財政	上一個財政	市盈率 (iv)=(i)/(ii) 倍	市賬率 (v)=(i)/(iii) 倍
			年度之股東	年度/期間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H股(8273)	生產和銷售萬向節及汽車零 部件。	96.5	(10.8)	85.9	不適用	1.12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6830)	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 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 風機外殼及貯液筒及其他非汽車產 品。	952.0	59.8	552.1	15.92	1.72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H股(2338)	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汽 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非主要汽車 零部件及提供進出口服務。	56,390.8	4,484.6	36,168.4	12.57	1.56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269)	為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及汽車後 市場製造汽車減振器及汽車懸架系 統產品。	787.2	49.4	485.9	15.95	1.62
最高					17.27	4.48
最低					8.13	1.09
平均					14.80	2.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賬率 (i)=(e)/(g) 倍
	代價 (e) 港元 (百萬)	止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 ⁴⁵ (f) 港元 (百萬)	之擁有人 應佔權益 ⁴⁵ (g) 港元 (百萬)	市盈率 (h)=(e)/(f) 倍	
目標集團	997.0	143.1	509.8	6.97	1.96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香港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示之收市價計算。
- (2) 香港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公佈及／或年報。
- (3) 香港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或中期／年度報告。
- (4) 該等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彭博資訊網站(www.bloomberg.com)所示1美元兌7.7501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559港元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章節。

如上表所示，香港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8.13倍至17.27倍，而平均市盈率約為14.80倍。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約為6.97倍，因此低於香港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香港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09倍至4.48倍，而平均市賬率約為2.03倍。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賬率約為1.96倍，因此介乎香港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及低於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香港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除擁有環球業務之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業務主要在北美洲之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外），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於歐洲進行。為避免地域不同影響吾等之分析，吾等擴大樣本規模及挑選(i)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相似，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汽車元件及零部件；及(ii)股份於歐洲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樣本，進行更全面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就此而言，樣本乃來自位於英國、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的證券交易所。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標準，按盡力基準，吾等物色九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公司（「歐洲可比較公司」）。吾等已分別就歐洲可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貨幣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東		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	市盈率	市賬率
				市值 ⁶	應佔溢利 ⁷	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⁸		
				(i) (百萬)	(ii) (百萬)	(iii) (百萬)	(iv) = (i)/(ii)	(v) = (i)/(iii)
GKN Plc (GKN:LON)	倫敦證券交易所	製造汽車元件及航天飛行器，並提供多種工業服務。除了飛機發射和直升機外，亦製造和提供動力傳動系統，車輛底盤組件、子組件和動力輸出軸。	英鎊	5,738.3	395.0	1,685.0	14.53	3.41
Continental AG (CON:GR)	德意志交易所Xetra	製造輪胎、汽車零部件和工業產品。生產乘用車、卡車、商用車及自行車輪胎，制動系統、減震器、軟管、傳動帶、傳送帶、傳動產品及密封系統。	歐元	31,399.6	1,923.1	9,744.2	16.33	3.22
SHW AG (SW1:GR)	德意志交易所Xetra	生產汽車和卡車零部件。生產油泵、真空泵和水泵、平衡軸、凸輪軸相位器、齒輪組和制動盤。為汽車及商用車製造商提供零部件。生產用於農業和建築汽車、固定發動機和風力發電站的元件。	歐元	206.5	13.4	84.0	15.4	2.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貨幣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東		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	市盈率	市賬率
				市值 ⁶	應佔溢利 ⁷	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⁸		
				(i) (百萬)	(ii) (百萬)	(iii) (百萬)	(iv) = (i)/(ii)	(v) = (i)/(iii)
Progress-Werk Oberkirch AG (PWO:GR)	德意志交易所Xetra	設計、製造和營銷主要於汽車行業使用的金屬基礎元件及組裝零部件。	歐元	130.2	13.1	97.6	9.91	1.33
Brembo S.p.A. (BRE:IM)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設計、生產及營銷盤式制動系統和元件。其產品包括制動盤、輪端模塊及用於汽車、輕型商用和重型工業車輛、摩托車和賽車的高性能制動裝置。	歐元	1,803.1	89.0	457.1	20.26	3.95
Sogefi SpA (SO:IM)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製造汽車零部件。其主要產品線為發動機及汽車內部過濾系統和彈性懸架元件。	歐元	338.1	21.1	160.8	16.01	2.10
Faurecia (EO:FP)	紐約泛歐證交所	製造汽車零部件。公司生產座椅、汽車內飾件、排氣系統及車身前端零部件。	歐元	3,138.5	87.6	1,560.9	35.83	2.01
Montupet S.A. (MON:FP)	紐約泛歐證交所	專責設計及生產高壓鑄造鋁元件，主要用於汽車行業。	歐元	541.4	34.6	196.5	15.65	2.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貨幣	市值 ⁶	上一個財政	上一個財政	市盈率	市賬率
					年度之股東	年度/期間		
				(i)	(ii)	(iii)	(iv) = (i)/(ii)	(v) = (i)/(iii)
				(百萬)	(百萬)	(百萬)		
Valeo SA (FR:FP)	紐約泛歐證交所	製造汽車元件。為汽車製造商及售後市場製造離合器、發動機冷卻、零部 件、照明、電力系統、雨刮器、電機和驅動器、安全系統、電子和連接系統。	歐元	7,102.9	439.0	2,413.0	16.18	2.94
最高							35.83	3.95
最低							9.91	1.33
平均							17.79	2.69

附註：

- (6) 市值乃根據歐洲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彭博資訊（www.bloomberg.com）所示之收市價計算。
- (7) 歐洲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年報。
- (8) 歐洲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季度/中期/年度報告。

如上表所示，歐洲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9.91倍至35.83倍，而平均市盈率約為17.79倍。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約為6.97倍，因此亦低於歐洲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歐洲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33倍至3.95倍，而平均市賬率約為2.69倍。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賬率約為1.96倍，因此介乎歐洲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及低於平均數。

特別股息

賣方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方式向賣方宣派股息。各方已同意於派付股息後，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得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就此而言，於進行上文所述之市賬率分析時，吾等已採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數字，而結果顯示根據市賬率分析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分析，特別是(i)目標集團之市盈率低於香港可比較公司及歐洲可比較公司；及(ii)目標集團之市賬率介乎香港可比較公司及歐洲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及低於平均數，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透過(i)發行代價股份；(ii)現金及／或(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組合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之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9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1.36%；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7.14%；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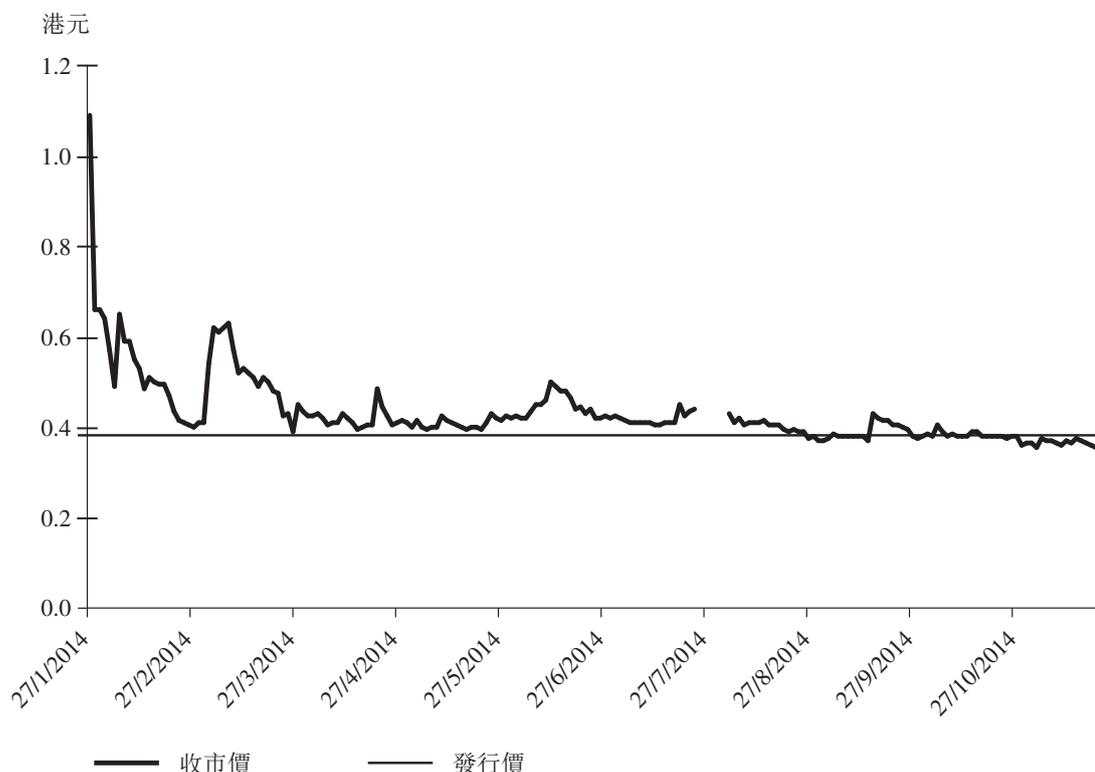
據董事告知，發行價乃賣方與貴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a. 股價變動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變動。誠如上文「有關貴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討論，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暫停買賣。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於暫停買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乃吾等進行評估及分析之合適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變動：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如上圖所示，在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1.0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0.40港元新低水平。股份價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顯著回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增加之公佈，董事確認，除重組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並不知悉有關變動之理由。於股份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錄得新高0.63港元後，於其後呈現下跌趨勢，吾等相信乃由於市場對貴集團之預期負面財務表現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盈利警告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公佈顯示，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8.2百萬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期間大致維持穩定，在介乎0.395港元至0.50港元之間徘徊。於此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刊發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刊發該公佈。儘管貴集團宣佈若干正面信息，股份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吾等相信，乃由於市場已從重組通函掌握足夠資料預測貴集團之表現。鑑於股份價格於刊發該公佈前一段長時間(即超過四個月)呈現相應穩定走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代價股份之市場可比較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股份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物色38宗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份代價進行收購之交易（「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吾等相信，有關樣本代表市場上最新可用資料，而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屬詳盡無遺。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不盡相同，因此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僅用作提供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市場慣例一般參考。吾等已將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各自之條款與代價股份之條款進行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4/7/2014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7)	(30.38)	(22.54)	(22.54)
7/7/2014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0.00	3.50	5.70
10/7/2014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692)	162.00 ⁹	不適用 ¹¹	不適用 ¹¹
15/7/201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79.50) ¹⁰	(78.50) ¹⁰	(78.50) ¹⁰
16/7/2014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166)	16.28	16.01	14.94
1/8/2014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207)	4.71	3.63	2.56
11/8/2014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628)	(10.70)	0.60	1.80
12/8/201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0.00	(1.84)	不適用 ¹¹
20/8/2014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86)	(2.52)	0.00	不適用 ¹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21/8/2014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01)	12.23	1.96	0.65
29/8/2014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364)	20.00	19.43	20.10
5/9/2014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852)	43.00	43.00	41.00
8/9/2014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38.89	39.66	40.25
11/9/2014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8088)	(16.00)	(4.10)	0.00
11/9/2014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2.00)	不適用 ¹¹	(9.40)
16/9/2014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23)	(6.97)	(9.81)	不適用 ¹¹
17/9/2014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23)	0.00	(12.25)	(14.52)
19/9/2014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80)	(13.51)	(13.32)	(15.71)
6/10/2014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860)	(6.59)	(5.97)	(7.50)
8/10/2014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	10.17	9.61	11.88
9/10/2014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5.23)	(4.32)	0.00
9/10/2014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8081)	(5.58)	(6.78)	不適用 ¹¹
10/10/2014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7)	(11.39)	(13.37)	(15.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10/10/2014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1039)	(29.03)	(23.26)	(21.43)
14/10/2014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9)	(2.26)	(0.91)	(0.84)
16/10/2014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23)	(9.77)	(9.70)	不適用 ¹¹
23/10/2014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6)	27.80	24.22	18.69
28/10/2014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1)	2.85	1.82	1.73
3/11/2014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8356)	(19.15)	(18.45)	(16.67)
3/11/2014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960)	不適用 ¹¹	0.00	不適用 ¹¹
4/11/201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83.10) ¹⁰	(83.00) ¹⁰	(82.60) ¹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6/11/2014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1280)	(7.35)	(10.26)	不適用 ¹¹
7/11/2014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1.61	(1.72)	(0.63)
7/11/2014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727)	(24.73)	(21.70)	(18.70)
11/11/2014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79)	(6.98)	(5.88)	不適用 ¹¹
12/11/2014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0.00	(3.01)	9.23
12/11/2014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1195)	(15.97)	2.04	6.38
17/11/2014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29.80	28.20	29.80
25/11/2014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260)	(15.59)	(11.33)	(12.15)
最高		43.00	43.00	41.00
最低		(30.38)	(23.26)	(22.54)
平均數		(0.98)	(0.20)	1.77
代價股份		(11.36)	(9.72)	(7.14)

附註：

- (9) 由於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突然及不尋常下跌約44%，鑑於其極端價值水平，於計算有關期間之平均(折讓)/溢價時並不包括其發行價較其股份於刊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
- (10) 鑑於其極端價值水平，於計算有關期間之平均(折讓)/溢價時並不包括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之交易相關資料。根據其刊發之公佈，發行價於相關諒解備忘錄中釐定，惟相關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於多月後訂立。因此，並無包括相關交易資料，以消除任何因長時間之差異而可能引致之影響。
- (11) 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之相關公佈並無披露任何資料。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之有關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a) 各自之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0.38%至溢價43.00%；
- (b) 各自之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26%至溢價43.00%；及
- (c) 各自之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54%至溢價41.00%。

發行價(較上文「代價股份」一段所示之有關參考點折讓)介乎代價股份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c.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該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約0.014港元增加至0.099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及0.078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發行價0.39港元因此較(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99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溢價約393.9%；及(ii)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78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溢價500.0%。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特別是(i)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之最近變動；(ii)若干收購事項之最近市場可比公司；及(iii)完成時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代價股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

如收購協議所載，部份代價(即300百萬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混合(i)及(ii)兩者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最高本金額：	3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
利息：	無
換股價：	0.39港元
可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發行769,230,769股新股份。
償還：	除非根據條件事先兌換為股份或償還，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須遵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償還。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為獨立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物色39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交易(「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並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行比較。基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選取)及近期反映於提議可換股債券條款時之最新市況及氣氛之個案。因此，吾等相信，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公平清晰地反映目前市況。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者不盡相同，故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僅用作提供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遍市場慣例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及相關交易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換股價較股份於 刊發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7/7/2014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233)	5	8	12.9	10.9	10.3
8/7/2014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10	無	(28.0)	(24.9)	不適用 ¹⁴
11/7/2014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2	12	5.6	5.0	不適用 ¹⁴
16/7/2014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750)	5	5	32.5	30.9	27.3
17/7/2014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073)	5	18	6.8	8.4	9.5
18/7/2014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381)	3	無	12.7	12.7	不適用 ¹⁴
21/7/2014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28)	2	15	2.1	0.4	0.3
23/7/2014	金利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256)	2	7	1.2	0.2	不適用 ¹⁴
28/7/2014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176)	2	無	(17.3)	(19.0)	(19.1)
29/7/2014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5	無	(8.5)	(4.9)	(1.4)
31/7/2014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 公司 (2309)	2	7.5	(7.4)	(17.6)	(17.1)
7/8/2014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3	9	7.9	11.1	不適用 ¹⁴
14/8/2014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27)	10	7	(41.8)	(28.3)	(25.4)
22/8/201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1.96	3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5.5厘 ¹²	(19.1)	(19.9)	(21.3)
25/8/2014	萬全科技藥業 有限公司 (8225)	2	無	(71.4)	(72.2)	(7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換股價較股份於 刊發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28/8/2014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269)	3	9	21.2	24.6	不適用 ¹⁴
15/9/2014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110)	1.5	7.4	(19.8)	(16.0)	(12.6)
19/9/2014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5	3	1.3	1.8	(1.3)
19/9/2014	柘瀆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55)	1	8	3.9	6.4	不適用 ¹⁴
28/9/2014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269)	3	9	56.9	42.4	不適用 ¹⁴
30/9/2014	藍天威力控股 有限公司 (6828)	3	8	1.6	3.4	7.1
3/10/2014	中國鋁罐控股 有限公司 (6898)	5	無	2.0	2.0	0.0
7/10/2014	盛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1)	1.5	5	(3.7)	(15.7)	(3.7)
7/10/2014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3	無	(7.8)	(5.0)	0.0
9/10/2014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48)	1	8	(13.5)	2.6	不適用 ¹⁴
20/10/2014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11)	3	無	26.7	25.0	27.0
20/10/2014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 公司 (8135)	3	1	(20.0)	(10.6)	(5.3)
21/10/2014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	1	6	(10.8)	(8.6)	不適用 ¹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換股價較股份於 刊發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溢價/ (折讓)概約 (%)
22/10/2014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3	5	12.0	15.7	15.3
24/10/201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5	1.25	30.2	33.6	不適用 ¹⁴
28/10/2014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1165)	3	5	1.9	1.0	不適用 ¹⁴
28/10/2014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1	6	0.9	(1.1)	(1.4)
2/11/2014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 司(729)	3	無	(9.1)	(2.7)	0.8
3/11/2014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3	無	0.7	(0.2)	0.0
5/11/2014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851)	3	8	40.0	38.9	39.4
20/11/2014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5	無	(33.7)	(30.2)	28.7
20/11/2014	慧聰網有限公司(2280)	5	5	20	17.0	21.6
20/11/2014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577)	10.0	無	(23.5)	(25.2)	(26.5)
21/11/2014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3	1.3 ¹³	(32.0)	(24.4)	(13.4)
最高		10.0	18	56.9	42.4	39.4
最低		1.0	無	(71.4)	(72.2)	(73.2)
平均數		3.5	4.9	(1.7)	(0.8)	(3.5)
可換股債券		5	無	(11.36)	(9.72)	(7.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2) 由於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乃按市場不時所報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息計算，因此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有關平均數時並不包括在內。
- (13)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於三個年期各自之到期日分別按零、2%及2%之利率計息，因此於上述分析使用平均利率。
- (14) 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相關公佈並無披露任何資料。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i)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39港元，與發行價相同。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 (a) 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介乎折讓71.4%至溢價56.9%；
- (b) 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介乎72.2%至溢價42.4%；及
- (c) 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刊發有關公佈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介乎折讓73.2%至溢價39.4%。

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上文之有關參考點折讓) 介乎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ii) 到期日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到期年期介乎約1年至10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五年，介乎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iii)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較交易之年利率為零至18%。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並不附帶利息，符合最近期之市場慣例。

基於換股價、到期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利率符合最近期之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代價股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 (1) 假設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且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及
- (2) 假設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百萬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且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 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乃透過 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及其 聯繫人士 ⁽¹⁵⁾	1,462,478,156	51.88	3,249,657,643	70.55	4,018,888,412	74.77
公眾股東	1,356,445,045	48.12	1,356,445,045	29.45	1,356,445,045	25.23
總計	2,818,923,201	100.00	4,606,102,688	100.00	5,375,333,457	100.00

附註：

- (15) 有關股份由成達持有。成達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55%權益。

如上表所示，於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8.12%攤薄至29.45%（倘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至25.23%（倘代價之697百萬港元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餘額300百萬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攤薄效益本身並不利於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注意，考慮到(i)目標公司之穩定正面財務表現與 貴集團最近持續下跌之財務表現；(ii)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為屬公平合理；(iv)下文「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討論收購事項之正面財務影響， 貴公司將受惠於收購事項，吾等認為上述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7.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該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扣除收購事項相關交易成本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於同期，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並錄得經審核期內虧損人民幣38.2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將可於完成後得以擴大。

(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該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將由36.1百萬港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504.4百萬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之方式全數支付)及341.5百萬港元(假設代價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全數支付)。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據此，經擴大集團之資本基礎將予擴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水平於完成後將會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38.7百萬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69。誠如該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332.3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為1.45。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因此預期將於完成後得以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8. 業務劃分

於完成後，京西重工集團將致力於北美及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董事相信，京西重工集團之懸架系統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可透過地域劃分而明確區分。此外，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透過下列方式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誠如該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一節所討論，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京西重工之董事兼總裁蔣運安先生；(ii)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 貴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董事之李少峰先生；及(iii)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京西重工之副主席張耀春先生外，董事會及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乃獨立於京西重工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蔣先生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 貴集團事務。於完成後，蔣先生將會繼續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 貴公司之事務，並僅須不時參與京西重工之若干會議，及不會參與京西重工之日常管理事務。由於張耀春先生為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預期彼毋須全身投入 貴公司業務，亦預期不會參與 貴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董事相信，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貴公司管理層可獨立於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此外，據與董事之討論，將擁有適當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京西重工與 貴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營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不會與京西重工集團分享經營或生產能力。經擴大集團亦將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其日常營運。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在資金、設備及僱員方面將具備可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充足營運能力。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京西重工已訂立專利特許協議。誠如董事告知，專利特許協議項下之專利將由經擴大集團使用，主要用以生產汽車主動懸架產品，而該等專利亦可由京西重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以在歐洲以外之其他國家生產汽車懸架系統或產品。此外，吾等注意到專利特許協議在屆滿後可由 貴公司選擇更新，且僅可由 貴公司認為適當之時予以終止。鑑於(i)經擴大集團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之經營能力，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處理日常業務；及(ii)專利特許協議僅可由 貴公司予以終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將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經營獨立性。

除專利特許協議外，經擴大集團與京西重工集團亦已訂立若干交易，例如互相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樣件及技術服務，該等交易均於及將繼續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會設有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其亦設有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運作的財務職能部門。

據董事告知，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該等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可於財政上保持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可獨立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完成後之潛在競爭事項

為減低京西重工及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之競爭，該等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將訂立不競爭契據（將於完成時生效）及進行競爭性業務機遇。

根據不競爭契據，吾等注意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ii)該等控股股東將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iii) 貴公司將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重要事宜而作出的決定；(iv)該等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聲明；及(v)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將放棄投票。

根據競爭性業務機遇，該等控股股東已向 貴公司承諾，倘其聯繫人士發現或獲給予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該等控股股東將根據競爭性業務機遇促使通知 貴公司（包括給予通告通知）及尋求獨立董事會批准。

有關不競爭契據及競爭性業務機遇之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不競爭契據及進行競爭性業務機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足夠措施及程序保障經擴大集團之權益不受該等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安徽省。京西重工為由國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集團，為 貴公司該等控股股東之一。

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適用比率5%，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後，京西重工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該等控股股東，因此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京西重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ii)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目標集團將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懸架及減震器產品以及樣件)予京西重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

於過往，目標集團一直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予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目標集團進行銷售事項乃用作製造成品，而銷售事項乃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供應安排，並已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利便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繼續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相信，銷售事項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目標集團獲提供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確保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原材料獲穩定供應及為目標公司帶來穩定收益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目標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技術服務。

由於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不同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目標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相互提供技術服務之安排，並已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便利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及目標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對目標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之技術服務將於目標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之價格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便利繼續按具競爭價格提供技術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BWI Poland與BWI North America將向BWI Beijing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專門技術於中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懸架系統。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特許權安排，並已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以便利繼續向BWI Beijing授予專門技術之特許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BWI Beijing訂立技術特許協議以確保貴集團獲穩定提供技術支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公司間交易採納定價政策。據董事確認，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將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就 貴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公司間交易檢討及分析轉移定價機制。獨立顧問已採用多種方法釐定交易之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一段。

定價政策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基準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而釐定，詳情請參考該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一段。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於訂約各方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因此不存在現行市價，故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毛利率與獨立客戶比較並不切實際。獨立顧問及董事認為，在製造商並無對外可比較情況下，通常使用適當之成本加成乃屬可行方法。鑑於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之產品並無現行市場價格，因此定價政策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方法而定。

吾等取得經擴大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之多項供應協議，其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懸架產品之零部件及元件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及為獨立客戶提供懸架產品。據 貴公司告知，懸架產品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涉及較多增值服務及需遵守較懸架產品零部件及元件更嚴格之技術標準規定。經擴大集團並無供應類似懸架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予任何獨立客戶，因此，吾等認為直接作出比較不切實際。然而，吾等認為，整套懸架產品擁有較高利潤乃合理，原因為經擴大集團於生產有關產品的工作多於僅生產零部件及元件工作。依據經擴大集團之定價政策，倘經擴大集團日後供應任何懸架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予任何獨立客戶，價格須與提供予京西重工者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就成本加成定價方法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已告知，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必須按符合買賣雙邊國家稅務機關之價格，並無國家被欺騙稅項收入。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目標集團若干轉讓價格批准文件副本，內容有關目標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吾等亦已注意到，釐定價格所考慮之因素一般包括生產成本、物流成本及合理利潤，以致不論賣方或買方，從轉讓價格角度看，均並非有利或不利。吾等注意到，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利潤取決於產品及訂單規模，一般介乎5%至20%。由於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之產品乃獨特及屬定製性質，吾等注意到，根據經擴大集團之定價政策，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產品之利潤乃設定在介乎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一般介乎3%至26%。

吾等注意到，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供應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目標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進行比較，而有關過往利潤的參考資料將每年更新。經考慮(i)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乃獨特及屬定製性質；(ii)目標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作為比較的參考資料時已考慮可資比較數量規模等有關因素；及(iii) 過往利潤的有關參考資料將每年更新，吾等認為去年的有關過往利潤可為目標集團提供合理的最新及相關參考資料，以設定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定價。基於所有上述者，吾等認為有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應付技術服務費用將根據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計算，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由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若干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有關資料，吾等注意到，技術服務費用所設定之水平低於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用，原因是(i)雙方均可減少稅項開支；及(ii)有關服務乃由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按相互基準提供。由於目標集團就有關服務應付之技術服務費用亦將減少，目標集團收取較低技術服務費用將對目標集團有利。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相關技術及知識產權就各方而言乃獨特及不可替代。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可收取之各服務費用乃參考獨立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進行之研究。經合組織指南載列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特許之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之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資比較公司成本加上調金額之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符合經合組織指南之公平原則。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京西重工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 貴公司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董事會函件，吾等明白到，目標集團正在探索潛在擴展其生產設施之方案，此舉可能導致對京西重工服務之額外需求。京西重工服務交易金額與 貴公司服務交易金額之差額將會增加。倘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應收費率增加至與獨立第三方相近水平，則目標集團將承擔更多稅項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用。誠如 貴公司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確認，即使京西重工服務交易金額及公司服務交易金額間之差距擴大呈上升趨勢，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所涉及之產品之獨特性以及技術及知識產權之重要性，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將不會改變。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技術特許協議

技術特許協議之特許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a) 倘整個年度之特許產品收益低於10,000,000美元，特許費用將為產品收益之8%；
- (b) 倘整個年度之特許產品收益超過10,000,000美元但低於50,000,000美元，特許費用為產品收益之首10,000,000美元按產品收益之8%計算，產品收益超過10,000,000美元之任何部份按產品收益之5%計算；
- (c) 倘整個年度之特許產品收益超過50,000,000美元，特許費用為產品收益之首10,000,000美元按產品收益之8%計算，產品收益之1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按產品收益之5%計算及超過50,000,000美元之任何部份按產品收益之3.5%計算。

按特許權承授方使用特許技術所得收入所佔百分比收取技術特許權費乃計算特許權交易費用的常用方法。特許權費的應付水平及調整區間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目標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並與其他公司收取的特許權費相類似。京西重工將支付予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之特許權費乃按85%及15%計算，乃根據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根據技術特許權提供服務之實際開支比率釐定。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 貴公司所產生之收益計算特許權費用乃普遍行業慣例。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京西重工乃採用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所授出之有關特許權之唯一特許權承授方，因此並無可資比較。然而，鑒於特許權費的應付水平及調整區間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目標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並與其他公司收取的特許權費相類似，吾等認為技術特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顧問所進行之研究

誠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有關費用水平時， 貴公司已參考獨立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之研究。

就此，吾等已評估獨立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吾等注意到，獨立顧問乃最大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或通常稱為「四大行」)之一，於提供有關轉讓定價事項之意見方面經驗豐富。吾等並不知悉導致吾等質疑獨立顧問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任何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委聘獨立顧問之條款，尤其關注工作範圍之適當性。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對獨立顧問之研究所給出之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自獨立顧問之研究注意到，研究乃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該指南載列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特許之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之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獨立顧問已以基準測試研究方式進行分析，當中，對提供類似服務之全球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並比較有關成本加成。就此，吾等已審閱獨立顧問所物色之可資比較公司及標準測試研究有關詳情，並認為就研究所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就提供其有關轉讓定價結論之公平合理基準而言屬適當及相關。

基於所有上述者，吾等認為獨立顧問所進行之研究乃設定費用水平之合理公平參考(如上文所述)。

結論

據 貴公司告知，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按不遜於向目標集團之獨立客戶銷售所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生產訂單之價格應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現有價格釐定。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其中包括)銷售事項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 貴集團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確保不低於10%毛利率；及(ii)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審閱以確認銷售事項是否根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吾等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ii)已具備上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措施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年各年，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採購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採購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年各年，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之銷售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1.2百萬元（「供應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交易金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由 貴集團購買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146.2	125.6	146.1	170.0	195.0	220.0
採購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	195.0	220.0
2. 由 貴集團供應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39.8	51.3	56.2	68.0	80.0	96.0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77.6	71.5	68.4	78.0	90.0	104.0
技術特許協議	26.3	4.4	5.7	9.8	10.5	11.2
供應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8	180.5	21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採購上限

誠如該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貴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集團所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數量（此將導致京西重工服務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間之任何未能預計需求增長設立緩衝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京西重工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預計數量。吾等注意到，技術服務之預計數量乃根據以下基準達致：(i)為審慎起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增長率將與於二零一三年所錄得之過往增長率約16.3%一致或低於16.3%；及(ii)於預計交易金額內須包含額外緩衝5%。

基於上述者，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釐定，技術服務預計交易金額之年度增長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特別是，京西重工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之預計交易金額已由貴公司根據上述基準釐定如下：

- 就二零一四年而言，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增加約16.4%，包括增長率11.4%及緩衝5%)；
- 就二零一五年而言，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增加約14.7%，包括增長率9.7%及緩衝5%)；及
- 就二零一六年而言，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增加約12.8%，包括增長率7.8%及緩衝5%)。

經審閱上述者及經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預計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6.4%，與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之過往增長率約16.3%基本一致；
- (ii) 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每年增長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約14.7%及約12.8%，其較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之過往增長率約16.3%更為審慎；
- (iii) 根據5%緩衝計算於二零一四年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各自遠低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成本約人民幣1,915.6百萬元之1%；及
- (iv) 5%緩衝將減輕倘實際採購額僅略微超過預計採購金額，貴公司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否則於此情況下，貴集團將產生額外行政時間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適專業顧問編製所需文件之成本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所需之時間及成本，就上文(iii)所述緩衝之金額而言，此將為貴集團帶來之不適當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a)京西重工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預計數量已按可接受基準編製；及(b)平衡了成本及利益，5%緩衝並不對獨立股東之利益產生重大損害，但倘實際採購金額僅略微超過預計採購金額，則可為 貴公司減輕產生不適當負擔、行政時間及成本之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供應上限

誠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貴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數量及預計銷售（此將導致銷售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有效期間之任何未能預計需求增長設立緩衝金額。

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上限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過往銷售」）。二零一四年供應上限乃(i)配合過往銷售之金額；及(ii)與目標集團之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54.7百萬元增加約13.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一致，此部分反映京西重工對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技術服務及技術特許使用之需求增加。鑒於(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載之交易金額增加約21.0%，包括約16.0%之增長及5.0%之緩衝，而預計增長乃參考與有關關連人士討論後之需求而達致；(i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 貴公司服務之交易金額增加約14.0%，包括約9.0%之增長及5.0%之緩衝，而預計增長乃參考與有關關連人士討論後之需求而達致；(ii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技術特許協議交易金額增長約72.1%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化金額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緩衝而達致；及(iv)上述緩衝將減輕倘實際金額超過有關供應上限 貴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否則將為 貴集團帶來不適當負擔及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供應上限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可接納基準釐定，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 貴公司之估計銷售增長率審慎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供應上限之年度增長分別估計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預期京西重工客戶將令新型號產品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銷售、技術服務費及特許權費用增加約15%。二零一五年之供應上限較二零一四年供應上限增加約15.85%（包括(i)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服務約17.6%之增長，其包括約12.6%之增長及5.0%之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衝；(i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公司服務約14.0%之增長，其包括約9.0%之增長及5.0%之緩衝；及(iii)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服務約7.0%之增長，其包括約4.0%之增長及3.0%之緩衝)，而二零一六年之供應上限較二零一五年之供應上限增加約17.01% (包括(i)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服務約17.6%之增長，其包括約12.6%之增長及5.0%之緩衝；(i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公司服務約14.0%之增長，其包括約9.0%之增長及5.0%之緩衝；及(iii)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服務約7.0%之增長，其包括約4.0%之增長及3.0%之緩衝)。鑒於(i)預計增長率乃參考與有關關連人士討論後之需求而達致；及(ii)上述緩衝將減輕倘實際金額超過有關供應上限 貴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風險，否則將為 貴集團帶來不適當負擔及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之供應上限及二零一六年之供應上限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可接納基準釐定，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對於上述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討論而言，吾等明白有關關連人士已聲明，其根據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預期業務增長進行內部評估，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對目標集團之相關貨物及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鑑於目標集團將能夠根據上文「2.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公平原則賺取公平合理的毛利， 貴公司設定供應上限可以滿足有關關連人士之預期需求，此乃合理。否則，有關關連人士可能會尋找該等貨物及服務的其他供應商，從而令目標集團失去機會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繼而賺取公平合理的利潤。

關於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 貴公司向有關關連人士銷售之金額預測所包含的最多5%緩衝，吾等注意到：

- (i)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銷售預測所包含的緩衝總額合共為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各自少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6.7百萬元之收益總額之0.5%；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若實際銷售金額僅略微超過其他預測銷售金額，則該等緩衝將可減少貴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否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產生額外行政工作時間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適之專業顧問編製必需之文件的成本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時間及成本，經考慮上述(i)項之緩衝金額，此對 貴集團而言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權衡成本及利益之後，該等緩衝不會對獨立股東之利益產生重大損害，卻倘實際採購金額僅略微超過預計採購金額，則可為 貴集團減輕產生不適當之行政時間及費用負擔之風險。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緩衝的範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4. 條件

由於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各自將超過10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因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不得超過採購上限或供應上限（視情況而定）；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其他相關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條件，特別是 (i) 透過設定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作出之限制；及 (ii) 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實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合適及足夠措施，以監管 貴集團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公平合理據釐定。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蕭永禧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張浩剛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七年經驗。